**广州市老人院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老人院现需采购检验外送服务，拟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服务商，欢迎符合报名资格的服务商参与比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老人院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03A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C04019900** | **其他医院服务** | **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方案第三条** | **人民币35万元** |

★1.对本项目所有检验项目清单提供统一的折扣，折扣应不大于35%。响应供应商只需要报折扣，不需要报出总价。

2.检验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为依据。

3.本项目暂定总价等于采购预算金额，即合同暂定总价（采购预算金额）为：35万元，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比选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LIS/HIS对接费用、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选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服务提前终止。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总公司（总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比选评审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2. 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PCR）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五、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月 15 日 16 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广从十路1288号广州市老人院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到指定递交地点）

收件人： 杨富钱 联系电话：**020-87411201**

**六、公告期限**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共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资料比选，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资料。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资料均应密封包装，注明比选文件递交日期和比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否则比选文件视为无效）。

**八、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老人院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1288号

联系方式：020-8741120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  话：020-89912028

 广州市老人院

 2025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老人院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方案

广州市老人院拟采用院内比选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 003 A

项目名称：广州市老人院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

采购需求：

为保障临床检验服务，拟采购我院暂无法开展但临床需要的检验外送服务，服务期1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服务提前终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折扣** |
| **C04019900** | **其他医院服务** | **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方案第三条** | **人民币35万元** | **0＜折扣≤35%** |

**注：**

★1.对本项目所有检验项目清单提供统一的折扣，折扣应不大于35%。响应供应商只需要报折扣，不需要报出总价。

2.检验项目收费按照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为依据。

3.本项目暂定总价等于采购预算金额，即合同暂定总价（采购预算金额）为：35万元，实际的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比选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LIS/HIS对接费用、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选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服务提前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总公司（总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比选评审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验科。

2. 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PCR）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三、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比选（响应）无效。

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条款。

★4.请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5.请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检验项目清单详见附表1。

附表1 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细项** | **出报告时间** |
|  | 凝血四项 | 凝血酶原时间（PT）、国际标准化比值（INR）、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Fg） | ≤2天 |
|  | 凝血五项 | 凝血四项 | ≤2天 |
| D-二聚体定量（DD） | ≤2天 |
|  | 肿瘤两项 |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 1天 |
|  | 糖尿病两项 | 胰岛素、C肽 | 1天 |
|  | 风湿二项 | 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1天 |
|  | 甲功五项 | 三碘甲状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激素（TSH） | 1天 |
|  | 甲苯胺红梅毒血清学试验定性（TRUST） | 甲苯胺红不加热反应试验（TRUST） | 1天 |
|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定性测定(TPPA)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TPPA） | 1天 |
|  | 艾滋病病毒抗体测定 | 艾滋病病毒抗体 | 1天 |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 1天 |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 1天 |
|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体(Anti-HBs)乙型肝炎e抗原(HBeAg))乙型肝炎e抗体(Anti-HBe)乙型肝炎核心抗体(Anti-HBc) | 1天 |
|  | 糖类抗原CA19-9 | 糖类抗原CA19-9 | 1天 |
|  | 糖类抗原CA72-4 | 糖类抗原CA72-4 | 1天 |
|  | 糖类抗原CA153 | 糖类抗原CA153 | 1天 |
|  | 糖类抗原CA125 | 糖类抗原CA125 | 1天 |
|  | 糖类抗原CA50 | 糖类抗原CA50 | ≤2天 |
|  | 骨质疏松二项 | β－胶原降解产物（β－CTX）、骨钙素（OST） | 1天 |
|  | 免疫球蛋白IgG、IgA、IgM | 免疫球蛋白IgG、IgA、IgM | 1天 |
|  | 贫血三项 | 维生素B12、叶酸、铁蛋白 | 1天 |
|  |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2天 |
|  | 血管炎五项 | P-ANCA、C-ANCA，ANCA-MPO，ANCA-PR3，ACA | ≤2天 |
|  | 结核抗体（TB-Ab） | 结核抗体（TB-Ab） | ≤2天 |
|  | 军团菌抗体IgM | 军团菌抗体IgM | ≤2天 |
|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抗双链DNA | ≤2天 |
|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抗核抗体 | ≤2天 |
|  |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 抗核小体抗体 | ≤2天 |
|  | 补体C3 | 补体C3 | 1天 |
|  | 补体C4 | 补体C4 | 1天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血同型半胱氨酸 | 1天 |
|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IgM、IgG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IgM、IgG | ≤2天 |
|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IgM、IgG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IgM、IgG | ≤2天 |
|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 肌红蛋白 | 1天 |
|  | 降钙素原检测 | 降钙素原 | 1天 |
|  | 血清肌钙蛋白T测定 | 肌钙蛋白T | 1天 |
|  |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1天 |
|  | 营养监测四项 | 前白蛋白、白蛋白、转铁蛋白、视黄醇结合蛋白 | ≤4天 |
|  | 超敏C-反应蛋白 | 超敏C-反应蛋白 | 1天 |
|  |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1天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1天 |
|  | 角蛋白抗原21-1(CYFRA21-1) | 角蛋白抗原21-1(CYFRA21-1) | 1天 |
|  | 过敏原三项 | 过敏原三项(TIgE, hx2，fx5E) | ≤2天 |
|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2天 |
|  | 25-羟基维生素D | 25-羟基维生素D2+25-羟基维生素D3 | ≤2天 |
|  | 无机磷测定 | 无机磷 | 1天 |
|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皮质醇 | 1天 |
|  | 登革热IgG/IgM抗体检测 | 登革热IgG/IgM抗体 | 1天 |
|  | 性激素六项 | 促卵泡刺激素、促黄体生成素、雌二醇、孕酮、睾酮、泌乳素 | 1天 |
|  | 高血压五项 | 高血压五项（AI(37℃)、AI(4℃)、PRA、ALD、AngII）（坐位、卧位） | ≤2天 |
|  | EB病毒DNA(EB-DNA)定性 | EB病毒DNA(EB-DNA) | ≤3天 |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糖化血红蛋白 | 1天 |
|  | 华法林敏感性检测 | 华法林敏感性 | 5-7天 |
|  | 恶性疟原虫抗原 | 恶性疟原虫抗原 | 1个工作日 |
|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1天 |
|  | 痰培养+药敏 | 痰培养+药敏 | 3-5天 |
|  | 中段尿培养+菌落计数+药敏 | 中段尿培养+菌落计数+药敏 | 3-5天 |
|  | 血培养（需氧）+药敏 | 血培养（需氧）+药敏 | 3天发初步报告；6-7 天发最终报告 |
|  | 血培养（厌氧）+药敏 | 血培养（厌氧）+药敏 | 3天发初步报告；6-7 天发最终报告 |
|  | 脓汁及创伤感染分泌物标本培养+药敏 | 脓汁及创伤感染分泌物标本培养+药敏 | 3-5天 |
|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3 天 |
|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1天 |
|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DNA）定性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DNA）定性 | ≤3天 |
|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T-SPOT.TB） | ≤3天 |
|  | 真菌涂片检查 | 真菌涂片检查 | ≤2天 |
|  |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 |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 | ≤2天 |
|  | （1-3）-β-D葡聚糖检测（G试验） | （1-3）-β-D葡聚糖检测（G试验） | ≤2天 |
|  | 结核分枝杆菌培养组合项目 | 结核分枝杆菌培养+一般性细菌培养 | 阴性最终报告42天；阳性报告检出后即报告 |
|  | 呼吸道病原5项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M、柯萨奇病毒抗体IgM、腺病毒抗体IgM、军团菌抗体IgM、呼吸道合胞病毒IgG | ≤2天 |
|  | 醛固酮 | 醛固酮 | ≤2天 |
|  | 肺炎支原体抗体IgM（MP-IgM)定量 | 肺炎支原体抗体IgM（MP-IgM)定量 | ≤2天 |
|  | 肺炎支原体抗体IgG（MP-IgG)定量 | 肺炎支原体抗体IgG（MP-IgG)定量 | ≤2天 |
|  | 地高辛 | 地高辛药物浓度 | 1天 |
|  | 氨茶碱 | 氨茶碱药物浓度 | 1天 |
|  | 苯妥英钠 | 苯妥英钠药物浓度 | 1天 |
|  | 万古霉素 |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 1天 |
|  | 苯巴比妥 | 苯巴比妥药物浓度 | 1天 |
|  | 卡马西平 | 卡马西平药物浓度 | 1天 |
|  | 丙戊酸 | 丙戊酸药物浓度 | 1天 |
|  | 奥卡西平 | 奥卡西平药物浓度 | ≤2天 |
|  | 利培酮+9-羟基利培酮 | 利培酮+9-羟基利培酮药物浓度 | ≤2天 |
|  | 奥氮平 | 奥氮平药物浓度 | ≤2天 |
|  | 喹硫平 | 喹硫平药物浓度 | ≤2天 |
|  | 氯氮平 | 氯氮平药物浓度 | ≤2天 |
|  | 万拉法辛 | 万拉法辛药物浓度 | ≤2天 |
|  | 艾司西酞普兰 | 艾司西酞普兰药物浓度 | ≤2天 |
|  | 西酞普兰 | 西酞普兰药物浓度 | ≤2天 |
|  | 舍曲林 | 舍曲林药物浓度 | ≤2天 |
|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乙肝两对半定量（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 | 1天 |
|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 ≤2天 |
|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1天 |
|  | 梅毒特异性抗体半定量（TPPA半定量） | 梅毒特异性抗体半定量（TPPA半定量） | 1天 |
|  |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1天 |
|  | N端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 | N端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 | 1天 |
|  | 甲功3项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激素（TSH） | 1天 |
|  | 登革病毒NS1抗原检测 | 登革病毒NS1抗原 | ≤2天 |
|  | 骨型碱性磷酸酶BAP | 骨型碱性磷酸酶BAP | ≤2天 |
|  | 肺癌三项 | 癌胚抗原（CEA）、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2天 |
|  | 宫颈癌三项 | 鳞癌细胞抗原（SCC）、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CA125 | 1天 |
|  | 结直肠癌四项 | 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CA199、糖类抗原CA50、糖类抗原CA242 | ≤2天 |
|  | 乳腺肿瘤标志物检测组合 | 糖类抗原CA125、糖类抗原CA153、癌胚抗原（CEA） | 1天 |
|  |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GSP） | 果糖胺（糖化血清蛋白）（GSP） | ≤2天 |
|  | （血/尿液）β2-微球蛋白 | β2-微球蛋白 | 1天 |
|  | 肝纤四项 | 透明质酸、层粘连蛋白、Ⅳ型胶原Ⅲ型前胶原N端肽 | ≤2天 |
|  | 诺如病毒核酸定性检测 | 诺如病毒I型RNA定性、诺如病毒II型RNA定性 | 1天 |
|  | 轮状病毒核酸定性检测（全套） | 轮状病毒A组/B组/C组RNA定性 | 1天 |
|  | 肥达氏反应 | 肥达氏反应 | ≤2天 |
|  | 外斐氏反应 | 外斐氏反应 | ≤2天 |
|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1天 |
|  | 血栓前四项 | 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体、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体、血栓前调解蛋白 | ≤2工作日 |
|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1天 |
|  | 血清蛋白电泳 | 血清蛋白电泳 | ≤3天 |
|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 ≤3天 |
|  | 大便培养 |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鉴定 | 3-5天 |
|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2个工作日 |
|  | 血清轻链组合 | 游离κ轻链、游离λ轻链、游离κ/游离λ | ≤2天 |
|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3天 |
|  |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 ≤3天 |
|  | 腺苷脱氨酶（ADA）-胸（腹）水 | 腺苷脱氨酶（ADA） | 1天 |
|  | 肿瘤坏死因子α | 肿瘤坏死因子α | ≤2天 |
|  | 白细胞介素Ⅵ | 白细胞介素Ⅵ | 1天 |
|  | 碳13尿素呼气实验 | 碳13尿素呼气实验 | 1天 |
|  | 蛋白C测定 | 蛋白C | ≤2天 |
|  | 蛋白S测定 | 蛋白S | ≤2天 |
|  | 狼疮抗凝物质（LA)筛查 | 狼疮抗凝物质（LA)筛查 | ≤2天 |
|  | 抗凝血酶Ⅲ（AT-Ⅲ) | 抗凝血酶Ⅲ（AT-Ⅲ) | ≤2天 |
|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4天 |
|  | 骨髓涂片检查 | 骨髓涂片检查 | 2-3天(疑难病例3-4天 ) |
|  |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十项 | 过敏原食入及吸入组十项（TIgE、d1、e5、i6、f1、f2、f24、f23、mx1、hx2） | ≤2天 |
|  | 无菌体液培养+药敏 | 胸水、腹水等穿刺液无菌体液培养+药敏 | 3-5 天发初步报告；8天发最终报告 |
|  | 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 穿刺液、引流液、尿液、脓液、痰等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 5个工作日 |
|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7种分型）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7种分型） | 3个工作日 |
|  | 流感A+B抗原检测 | 流感A+B抗原检测 | 1个工作日 |
|  | 支原体培养+药敏 | 解脲支原体、人型支原体培养+药敏 | 3-4个工作日 |
|  | 霍乱弧菌培养 | 霍乱弧菌培养 | 3-5个工作日 |
|  | 碳酸锂（Li） | 碳酸锂（Li）药物浓度 | 1-2个工作日 |
|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HEV-IgM）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HEV-IgG） | 1个工作日 |
|  | 戊型肝炎病毒RNA定量（HEV-RNA） | 戊型肝炎病毒RNA定量（HEV-RNA） | 3-5个工作日 |
|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UFC）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UFC） | 1个工作日 |
|  |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 1个工作日 |
|  | 17-酮类固醇（17-KS） | 17-酮类固醇（17-KS） | 1个工作日 |
|  | 香草扁桃酸（VMA） | 香草扁桃酸（VMA） | 1个工作日 |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 | 2个工作日 |
|  | 小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 小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 2个工作日 |
| 备注：1、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需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2、检测出具报告时间自中选人实验室接收标本起算（不含标本接收当天），1天等于24小时。 |

**（三）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

1.实验室要求

1.1比选申请人有独立实验室，能完成采购人检验项目清单的检验项目及细项的要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改变，需与采购人协定。（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比选申请人的实验室需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3比选申请人需拥有丰富病理诊断服务经验和良好管理能力。（提供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扫描件）

1.4比选申请人按《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知执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5比选申请人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和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通过认证），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提供有效的实验室的室间质评和室内质量控制报告扫描件）

1.6比选申请人实验室拥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平台，可提供从接种、培养、鉴定、药敏等全自动、标准化的检测，可为医院方提供全面、快速、准确的微生物检测服务。（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的流水线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

2.服务要求

2.1中选人每月4号前需提供上月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及送检标本量统计数据报告，同时在每季度/每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上年度的细菌耐药监测报告。（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2合同期内采购人可在中选人检验项目范围内新增检验项目，服务费用折扣与中选折扣一致。（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3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可为采购人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折扣与中选折扣一致。（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4中选人拥有完善的病原学检测平台，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出报告时间见检验项目清单（从中选人在采购人处接收标本起计算时间），需提供纸质报告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5中选人保证对全部送检标本按国家检验规范、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及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6采购人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中选人按照标本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特殊情况除外）。检验或病理相关工作所使用、产生的危化品由采购人检验科收集、密封后，中选人负责收运处理，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7比选申请人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2.8比选申请人免费提供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9当采购人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有要求免费复检的时候，中选人应配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结果查询

★3.1采购人已建有LIS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通过LIS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交互，实现检验申请、标本处理、检查报告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中选人需与采购人现有的LIS系统对接，实现外送检验申请、外送标本管理、外送检查结果返回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中选人负责实现采购人LIS系统与HIS系统对接，保证检验项目结果实时网络传输，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完成系统对接。系统未对接前，中选人需在标本收取后按照出报告时间的要求于第二天将纸质报告结果送至采购人处。（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2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电话服务热线）

3.4采购人的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中选人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保密要求

4.1中选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内容及检验结果。（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2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它用，中选人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影响对检验结果进行更改。（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质量要求

5.1误检例数（检错每年少于1例）。（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2漏检例数（缺项每年少于1例）。（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3及时率（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99.5%）。（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4误报例数（姓名、结果误报，每年少于1例）。（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5不得将检测标本丢失、错误运送。（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要达到100%。（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7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比选申请人检验实验室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病理实验室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以及病理技术人员团队以提供权威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至少6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至少6人。

7.其它要求

7.1中选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医务人员到中选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免费提供科研合作、实验室规划设计服务，在采购人科研项目有检测需求时，可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2中选人针对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对自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送、接收、检测人员）及对采购人医务人员的培训内容及流程安排。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ISO15189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7.3比选申请人制定完善、可行、具体、合理的应急方案，以解决标本在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标本安全、结果及时准确、查询及沟通渠道畅通。（提供具体应急方案）

8.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服务提前终止。

9.服务提供时间：中选人提供每日不少于1次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的服务，周一至周日8:30-16:00。如遇采购人特殊情况，需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服务提供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1288号广州市老人院上水院区、广州市老年医院、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988号广州市老人院镇龙院区。

11.付款方式：

11.1检测费用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每月结算壹次。

 11.2中选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请款函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由采购人财务部进行结算，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对于检测项目：中选人实际结算价格=最新的《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折扣×实际送检标本数量。

 11.3中选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检验费用每月25日前结算一次，中选人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单统计实际支付金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请款函。在双方确认最终检测数量后，采购人收齐发票等相关资料且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中选人账户时间为准。

12.验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12.1中选人完成检测，每批送检的标本均需提供纸质报告单。采购人对每批送检样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实际送检名单、数量是否与检测结果名单、数量相符等。

12.2采购人每季度对中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选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按《履约评价表》（附件10）。

13.运输要求

 13.1比选申请人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确保标本接收、运输过程的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品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检验科商定。（提供承诺函）

 13.2比选申请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包装储存。（提供培训方案）

 13.3比选申请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提供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13.4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提供承诺函）

 13.5比选申请人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2辆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

 13.6比选申请人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定位功能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贴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需提供标本箱实物图片）

 13.7比选申请人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CCAI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4.售后服务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院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

1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报价方式

16.1比选报价采用投报“折扣（%）”的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比选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LIS/HIS对接费用、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如条形码、采样管、标本接收袋、采集拭子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6.2比选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比选报价，不可有缺漏。

**四、实施程序**

**（一）发布信息。**采购项目经院行政办公会批准后，发布采购公告。

**（二）组织比选。**报名时间结束后，根据工作安排，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组织比选会议，比选会议比选申请人无需现场参加。

**（三）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数量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根据项目特点，采取部门推荐，并经摇珠等随机方式进行选取。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熟悉该项目技术要求的成员。每个部门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人，评选小组组长由项目管理责任部室担任。

**（四）比选要求。**

**1.比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1根据服务类采购项目评分比重要求，设定本项目的评分体系，并设定以综合评分最高者中选。

1.1.2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1.1.3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比选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比选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分体系如下：**

|  |
| --- |
| **技术评分** |
| 分值（5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26分 | 服务承诺与响应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中的1.1、1.3、1.4、2.1、2.2、2.3、2.4、2.5、2.6、2.7、2.8、2.9、3.2、3.3、3.4、4.1、4.2、5.1、5.2、5.3、5.4、5.5、5.6、5.7、7.1、13.1所有指标均满足得26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分 | 实验室认证情况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中的1.2、1.5，（1）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的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2）比选申请人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参加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并通过认证的，得2分。（3）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得2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8分 | 物流服务能力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中13.运输要求中：1. 比选申请人的物流标本箱具备定位功能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标本箱有相应的生物安全标识及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需提供标本箱实物图片），得2分； 2. 比选申请人物流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2辆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清晰可见，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半年内任一月的消毒记录），得2分。 3. 比选申请人物流团队中具有通过CCAI生物安全培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得2分。 4. 比选申请人提供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需提供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工作流程），得2分。注：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如物流团队为租赁合作性质，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
| 3分 | 培训方案 | 可针对采购需求7.其它要求中的7.2：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能提供培训方案，得1分； （2）培训方案中同时包括对自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标本运送、接收、检测人员）及对采购人医务人员的培训内容及流程安排的，得1分； （3）针对对采购人医务人员的培训内容及流程安排，比选申请人能提供多于每年两次或优于技术培训、ISO15189知识培训的培训内容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6分 | 应急方案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中7.其它要求中的7.3：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的流程处理）进行综合评审： （1）能提供应急方案，得2分； （2）应急方案中包括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的流程处理，得2分； （3）针对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结果上报、查询等环节的流程处理，比选申请人能提供优于采购需求检测时限、质量要求的处理流程，得2分；能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检测时限、质量要求的处理流程，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3分 | 售后服务保障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中14.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保障制度、内容及流程安排、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能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得1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同时包括售后保障制度、内容及流程安排、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的，得1分； （3）针对售后保障制度，比选申请人能满足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的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3分 | 院感防控服务能力 | 可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中的实验室要求，比选申请人实验室拥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平台，可提供从接种、培养、鉴定、药敏等全自动、标准化的检测，可为采购人提供微生物检测服务的，得3分。 注：需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样本检测的设备合同或发票、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商务评分** |
| 分值（3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2分 | 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 | 1. 比选申请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病理学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且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2. 比选申请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或病理学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以上两项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仅计算最高职称的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比选申请人为相关人员购买比选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6分 | 综合实力 | 1. 企业综合认证水平: 1) 比选申请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比选申请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比选申请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比选申请人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如比选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7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比选申请人202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为不同的委托单位进行检验检查外送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7分。 注:同一家委托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请比选申请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影响评审结果。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比选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5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选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选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比选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比选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价格评分** |
| 分值（1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5分 | 满足采购要求，评选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4点。由此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比选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比选价（指比选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分值 |

1. **比选原则。**

1）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比选人响应文件为比选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比选标准进行比选。

2）具体比选事项由评选小组负责，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比选。

3）合格比选人不足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的，不得比选。

**3.不同的比选申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比选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选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比选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五）确定中选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由评选小组对各比选单位进行比选，原则上以综合评分最高为中选人。

**（六）比选结果公示。**比选结果经院行政办公会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比选结果在院公示栏或公众网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五、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完成比选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商务文件 |
| 1 | ★响应承诺函 |  |
| 2 | ★比选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  |
| 3 | ★《比选申请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
| 4 |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7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如需求中有★条款则需提供） |  |
| 8 | ★报价表 |  |
| 9 | 商务评分有关资料 |  |
| 10 |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
| 技术文件 |
| 1 | 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
| 2 | 技术评分有关资料 |  |
| 3 |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  |
| 其他文件 |

**特别提醒：**请比选申请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1：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市老人院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比选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项目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 一、我方的比选文件在比选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比选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二、我方在参与比选前已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 五、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六、我方与其他比选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比选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比选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比选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2：

**比选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老人院：

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比选，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比选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3：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2025- A

项目名称：广州市老人院2025年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折扣 |
| C04019900 | 1 | 检验外送服务采 | 详见采购方案第三条 | 详见采购方案第三条 | 一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或达到合同金额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比选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比选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比选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比选无效。

附件5：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老人院组织的“ ” (项目编号： )的比选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比选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6：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老人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选，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  |
| --- | --- |
| 采购需求 | 比选申请响应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附件9：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10：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告发送情况(34分) | 各种检验结果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 | 6 | 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检验报告单发送及时、无遗漏、无丢失，发送地址无差错 | 6 | 报告单未及时发送，每出现1例扣2分；出现遗漏、丢失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报告单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 10 | 报告单书写潦草每例扣1分、签名无法辨认每例扣1分、信息漏项每例扣1分，检验项目漏项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检验结果准确无误，无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 | 6 | 检验结果出现1例错误不得分 |  |
|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必须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必须按危急值报告流程电话通知医院 | 6 | 未及时报告危急值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 服务管理情况(18分) | 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提供项目的取样，标本的分割，标本保存等知识培训 | 6 | 不提供不得分 |  |
| 准时配送标本；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 6 | 未按规范进行标本登记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标本接收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 6 | 标本未及时接收，每出现1例扣2分；出现遗漏、丢失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质量管理情况（24分） | 配备标本箱有温度监测 | 6 | 未配备标本箱温度监测不得分 |  |
| 检验报告准确无差错 | 6 | 报告出现差错，不得分 |  |
| 按照申请单提交项目和收费情况做检测 | 6 | 未按要求检测，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负责送检标本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保证送检标本及诊断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 6 | 发现资料泄露不得分 |  |
| 4 | 费用结算情况（24分） | 按照医疗收据核准结算 | 6 | 未按医疗收据核准结算不得分 |  |
| 按照收费标准结算 | 6 | 未按收费标准结算不得分 |  |
| 按照协议收费 | 6 | 未按协议收费不得分 |  |
| 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需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 6 | 未及时提供，每出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得分： |  |
| 备注：90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 |